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
政府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把握农村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2、完善党政组织功能，强化对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3、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等工作。指导农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镇、村政务、党务、财务公开，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4、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科学发展，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抓好招商引资，做好劳务输出转移，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

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

5、完善公共服务水平，科学制定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做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开展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规范政务服务，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完善镇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向村级延伸。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

7、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强化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提高危机处置能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8、做好社会事务各项工作。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做好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9、加强对镇事业单位的管理，协同主管单位抓好其他派驻事业站所的管理。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8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6.8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5.5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373.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1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94.5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8.3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08.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93.90	支 出 总 计	3093.9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576.86	1483.18	1478.5 2	4.66							93.68	
201	01		人大事务	2.66	2.66		2.66								
201	01	08	代表工作	2.66	2.66		2.6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517.46	1478.52	1478.5 2								38.9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203.02	1171.97	1171.9 7								31.05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13.69	306.55	306.55								7.1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0.75										0.75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	2.00		2.00							0.4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	2.49	2.00		2.00							0.49	
201	32		组织事务	54.25										54.2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54.25										5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66.92	261.56	261.56								5.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66.92	261.56	261.56								5.3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3	78.97	78.97								5.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82.59	182.59	18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7	96.17	96.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96.17	96.17	96.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	78.78	78.7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	17.39	17.39									
213			农林水支出	994.51	985.20	378.11	607.09							9.3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303.00	303.00		303.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03.00	303.00		303.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91.51	682.20	378.11	304.09							9.3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的补助	7.81										7.81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	683.70	682.20	378.11	304.09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4	159.44	159.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4	159.44	159.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44	159.44	159.4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总计	3093.90	2985.55	2373. 80	611.7 5						108. 3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6.86	1532.02	44.84
201	01		人大事务	2.66		2.66
201	01	08	代表工作	2.66		2.6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7.46	1510.08	7.3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203.02	1196.39	6.63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13.69	313.69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75		0.75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49		2.49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49		2.49
201	32		组织事务	54.25	21.94	32.3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4.25	21.94	3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2	266.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2	266.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3	84.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9	18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7	96.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17	96.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8	78.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	17.39	
213			农林水支出	994.51		994.5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3.00		303.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03.00		303.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91.51		691.51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81		7.81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3.70		683.70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4	159.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4	159.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44	159.44
			总 计	3093.90	2054.55
					1039.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8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18	1483.18		
一般公共预算	2985.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6	261.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17	96.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85.20	98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4	159.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85.55	支 出 总 计	2985.55	2985.5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483.18	1478.52	4.66
201	01		2.66		2.66
201	01	08	2.66		2.66
201	03		1478.52	1478.52	
201	03	01	1171.97	1171.97	
201	03	50	306.55	306.55	
201	11		2.00		2.00
201	11	99	2.00		2.00
208			261.56	261.56	
208	05		261.56	261.56	
208	05	01	78.97	78.97	
208	05	05	182.59	182.59	
210			96.17	96.17	
210	11		96.17	96.17	
210	11	01	78.78	78.78	
210	11	03	17.39	17.39	
213			985.20		985.20
213	05		303.00		303.00
213	05	05	303.00		303.00
213	07		682.20		682.20
213	07	05	682.20		682.20
221			159.44	159.44	
221	02		159.44	159.44	
221	02	01	159.44	159.44	
			2985.55	1995.69	989.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17	1848.17	
301	01	基本工资	430.35	430.35	
301	02	津贴补贴	579.30	579.30	
301	03	奖金	307.51	307.51	
301	07	绩效工资	61.73	61.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59	182.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8	78.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9	17.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9.44	159.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3	2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4		63.94
302	01	办公费	17.64		17.64
302	05	水费	1.96		1.96
302	06	电费	2.94		2.94
302	07	邮电费	6.38		6.38
302	08	取暖费	18.78		18.78
302	11	差旅费	7.84		7.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8	83.58	
303	02	退休费	75.43	75.43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	09	奖励金	3.54	3.54	
		总 计	1995.69	1931.75	63.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1	01		人大事务		2.66		2.66								
201	01	08	代表工作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66		2.66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其他项目 2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5.20	524.98	157.22			303.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3.00					303.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00					1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203.00					203.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82.20	524.98	157.22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157.22		157.22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6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319.04	319.0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205.94	205.94									
				总 计	989.86	524.98	161.88			30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8.40		
总计	8.40	8.4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治安协理保障项目	6.63	6.63			6.63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36.92	36.92	36.92				36.92		
农用地租赁费返还收入项目（乡级）	0.75	0.75			0.75				
结转项目 1	0.49	0.49			0.49				
访汇聚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	30.51	30.51			30.51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	21.94	21.94	21.94				21.94		
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	1.80	1.80			1.80				
英吉沙县 2025 年芒	1.47	1.47			1.47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辛镇 8 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英吉沙县 2025 年芒辛镇 3 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1.48	1.48			1.48				
英吉沙县芒辛镇 16 村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4.86	4.86			4.86				
农用地租赁返还收入项目（村级）	1.50	1.50			1.50				
总计	108.35	108.35	58.86		49.49		58.86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93.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3093.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373.8 万元，占 76.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65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的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11.75 万元，占 19.77%，比上年预算增加 422.09 万元，增长 22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08.35 万元，占 3.5%，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54 万元，下降 67.84%，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支出预算 309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4.55 万元，占 66.41%，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4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039.35 万元，占 33.59%，比上年预算减少 839.05 万元，下降 44.67%，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天然气入户建设项目、英吉沙县非遗特色小镇建设项目（EPC）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5.5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5.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6.1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985.2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9.4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85.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9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9 万元，下降 0.28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98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8.43 万元，增长 207.96%。主要原因是：新增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项目，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83.18 万元，占 49.6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1.56 万元，占 8.7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96.17 万元，占 3.22%。
- 4.农林水支出（类）985.20 万元，占 33.00%。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59.44 万元，占 5.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7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20 万元，下降 4.89%，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 1 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7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人员类项目（“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补年度考核奖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项目 2 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78.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9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82.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78.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0.3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7.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考核、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年预算数为30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68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2.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6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村级运转经

费（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转经费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公牺牲”人员抚恤金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驻村个人生活补助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3.9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行[2025]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2.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 2.66 万元, 租车费 0.5 万元, 食材费 2.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 我单位此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 我单位此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 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 84.5 万元，其他费用 1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总资金 203 万元，全部用于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5]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自治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7.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项目总资金 157.22 万元，办公费 21.89 万元、税费 6.43 万元、电费 49.33 万元、取暖费 70.79 万元、维修维护费 8.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5]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自治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9.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项目总资金 319.04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组发【2016】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5.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项目总资金 205.94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村干部报酬。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 108.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08.3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治安协理保障项目结转 6.63 万元，主要用于：治安协理员补助发放。

2.结转项目 2 结转 36.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3.农用地租赁费返还收入项目(乡级)结转 0.7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电费充值。

4.结转项目 1 结转 0.49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此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5.访汇聚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结转 30.51 万元，主要用于：县派驻村工作队个人生活补助发放。

6.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结转 21.94 万元，主要用于：县派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发放。

7.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结转 1.8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经费补助。

8.英吉沙县 2025 年芒辛镇 8 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结转 1.47 万元，主要用于：该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计划退回。

9.英吉沙县 2025 年芒辛镇 3 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结转 1.48 万元，主要用于：该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计划退回。

10.英吉沙县芒辛镇 16 村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结转 4.86 万元，主要用于：该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计划退回。

11.农用地租赁返还收入项目(村级)结转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为芒辛镇 16 村村委会阵地预充取暖电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1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党员教育经费支出和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328.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6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8.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511.12 平方米,价值 68.14 万元。

2.车辆 5 辆,价值 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6.6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93.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989.8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热依拉·阿卜莱提		联系电话：	16699846010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202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芒辛镇党委、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委各项决策部署精神，统筹推进社会稳定、党的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镇各项事业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村民生活水平，提高村民幸福指数。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化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加大对村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树立牢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leq 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leq 10\%$、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4.95 万元/村、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 万亩、特色林果业种植面积≥ 1.1 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0.4 万亩、畜牧存栏量≥ 46078 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6800 人、为民办实事好事数量≥ 50 件、救助保障率$\geq 100\%$，全面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有质、有效高标准完成。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20.10	
			本级安排	2373.8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09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leq 0\%$	2026 年工作计划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leq 10\%$	2026 年工作计划	3
履职效能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 14.95 万元/村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 1.2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特色林果业种植面积	≥ 1.1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0.4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畜牧存栏量	≥46078 头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6800 人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为民办实事好事数量	≥50 件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救助保障率	≥100%	2026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			项目负责人		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5.94	其中：财政拨款	205.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205.94 元，主要用于支付芒辛镇 17 个行政村村干部报酬发放，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7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205.9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6 年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			项目负责人		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9.04	其中：财政拨款	319.0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319.04 元，主要用于支付芒辛镇 17 个行政村 125 名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17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319.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22	其中：财政拨款	157.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157.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芒辛镇 17 个行政村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取暖费等支出。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辖区内行政村数（个）	=17 个	计划标准	17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及辖区内每个行政村运转经费成本（万元）	≤9.24 万元/村	预算支出标准	7.248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集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芒辛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入资金 100 万元，建设 1 座 260 平方米商铺，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260 平方米商铺以小刀展销为主，附带手工艺品及少量餐饮业态，依托小刀产业集聚优势和旺盛的旅游消费需求，通过商铺出租、自主经营等方式实现稳定增收。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260 平方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9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含安装费）（万元）	≤84.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万元）	≤1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年租金总收益（万元）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的行政村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域内基础设施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芒辛镇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拉·阿卜莱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3 万元，通过完成 29 座日光温室提升改造，从而改善设施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温室产出效益，助力当地特色种植业提质增效与农户增收致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日光温室大棚	29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带动就业人数	≥3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全部不予公开。

我单位 2026 年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由县人大公开，涉及财政拨款：2.66 万元，其他资金：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2 月 10 日